

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木球技術手冊

運動部 115 年 2 月 13 日運授全部字第 1150000377 號函核定

壹、運動組織：

中華民國木球協會

理事長：翁啟祥

秘書長：黃俊清

電話：(02) 2631-8761

傳真：(02) 2631-8763

會址：(11485)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99 巷 37 號 1 樓

電子郵件信箱：ctwa@woodball.org.tw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至 10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，計 5 天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桃園市立田徑場（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）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男子組

（二）女子組

（三）男女混合組

（四）團體組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桿數賽：

1、男子個人、女子個人。

2、男子雙人、女子雙人、混合雙人。

3、男子團體、女子團體。

（二）球道賽：男子個人、女子個人。

五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不限年齡，惟未成年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

六、註冊：

（一）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報名人數：

1、各單位男、女子桿數團體賽限報名一隊，每隊選手至少 4 人，至多 6 人。

2、未報名桿數團體賽單位，可報名男、女子桿數個人賽各 3 名。

3、已報名桿數團體賽單位，可再報名男、女子桿數個人賽各 2 名。

4、各單位各項桿數雙人賽可報名 2 組（4 人）。

5、各單位男、女子球道個人賽，各限報名 2 名。

6、每名選手限報名 1 項比賽，惟團體賽每位選手之成績亦列入個人賽計算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國際木球總會頒定規則，並輔以領隊會議中所宣布之規則施行細節與規則解釋，如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，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1、桿數賽：

(1) 桿數個人賽以完成二十四球道之總桿數錄取各組前 12 名，再進行十二球道之決賽，以三十六球道總桿數判別勝負，以總桿數低者為勝。

(2) 桿數團體賽以 4~6 人為一隊，以個人桿數賽預賽每隊每輪最佳 4 名選手個人成績總和為其團隊該場成績，各隊兩場成績合計為其團隊總成績，總桿數低者為勝。

(3) 團體賽每位選手其個人成績亦列入個人賽計算。

(4) 雙人賽以隊伍兩人輪流擊球完成二十四球道總桿數判定勝負，總桿數低者為勝。

(5) 雙人賽開球順序：

① 以三組為例：第一至第三道由每組 1 號選手 (A1、B1、C1) 依序於前 3 個球道輪流首先發球，第四至第六道後則由每組 2 號選手 (A2、B2、C2) 依序輪流首先發球。第七道後再以前述方式依序由各組 1 號或 2 號選手首先輪流發球。

② 以二組為例：第一至第二道由每組 1 號選手 (A1、B1) 依序於前 2 個球道輪流首先發球，第三至第四道後則由每組 2 號選手 (A2、B2) 依序輪流首先發球。第五道後再以前述方式依序由各組 1 號或 2 號選手首先輪流發球。

(6) 成績相同判定：

① 個人桿數賽、雙人桿數賽若有 2 名 (隊) 以上選手總桿數相同時，則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勝負判定情況完全相同時，名次並列；惟第一名與指定名次相同時，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② 團體賽若 2 隊以上總桿數相同時，以球隊選手中桿數成績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，若再相同時，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，以此類推。若全隊隊員勝負判定情況仍完全相同，名次並列；惟第一名與指定名次相同時，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2、球道賽：

(1) 採 12 球道單淘汰賽制，比賽時依大會公開抽籤排定賽程之球道，以 2 名選手一組逐球道比賽。比賽雙方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，桿數相同時為平手。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即為勝方，比賽結束。

(2) 平手勝負判定：若雙方賽完 12 球道後仍平手時，則採驟死賽方式分出勝負，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為結束。

- 3、擊球順序：比賽球不論位於球道或球門區內，凡距離球門遠者一律先行打擊。
- 4、球道賽種子：球道賽個人組採種子制，種子排名將依承辦單位及113年全民運動會前三名優先分別抽排。種子未報名時，不予遞補。

(三) 比賽規定：

- 1、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、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2、比賽時，全隊（組）選手須穿著同色同款式之有領上衣、外套，並配有該縣市及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。混合雙人組之服裝仍須符合上述要求，僅得為男、女版型不同之差異。選手出賽時，上衣須紮入褲子，選手出賽時，上衣須紮入褲子，不得將臉部遮蓋致無法辨識，否則大會有權禁止該選手出賽。（禁止穿著牛仔褲、涼鞋、布希鞋等不適宜服裝）
- 3、非當場比賽的選手，可在緩衝區內觀賞，但不得進入賽場內，比賽已結束的選手，應迅速離開賽場。
- 4、選手應於賽程最新規定時間前 10 分鐘到場檢錄，如檢錄三次未到並經教練確認後，則取消比賽資格；或當裁判宣佈比賽開始後，參賽者遲到 5 分鐘或拒絕參賽，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- 5、本次比賽器材，請參賽選手自行準備比賽器材（球桿及球）。
- 6、比賽時，球道內倘設有球門五公尺標示線或三十公尺超越線時，標示線將以旗幟或線配置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，依據國際木球總會 2016 年最新頒佈木球規則辦理。
- (二) 比賽用具：比賽球具必須為國際木球總會審訂標準檢定合格之球具，合格球具以當年度國際木球總會公告認證合格品牌為依據，另比賽用球請參賽選手自行準備，須符合規則規定。

九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檢測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及大會競賽暨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。
- (二) 審判人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（含召集人）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木球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。

三、申訴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(一) 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肆、會議：

一、技術會議：115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 時 30 分，於桃園市體育局（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 1 樓）體育局簡報室（第二會議室）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5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3 時 30 分，於桃園市體育局（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 1 樓）體育局簡報室（第二會議室）舉行。